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94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衛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公司總部：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益樂路39號
藍海時代大廈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9室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在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釐定出席將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衛哲先生須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